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0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8165 万元，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10050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 4650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3465 万元（具体

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另文下达。

-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任务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 (区)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 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 目资金
全省合计	18165	10050	4650	3465
福州市小计	1095.2	780		315.2
仓山区	10	10		
马尾区	50	50		
晋安区	20	20		
闽侯县	75.9	30		45.9
连江县	139.6	100		39.6
罗源县	77.8	40		37.8
闽清县	320.3	280		40.3
永泰县	197.4	150		47.4
福清市	111	50		61
长乐区	93.2	50		43.2
平潭综合实验区	70.6	30	7	33.6
莆田市小计	471	250	25	196
城厢区	64.5	30		34.5
涵江区	88.5	50		38.5
荔城区	98.9	60		38.9
秀屿区	57.8	30		27.8
仙游县	161.3	80	25	56.3
三明市小计	3302.2	1480	1155	667.2
三元区	80.7	40	10	30.7

省、市、县 (区)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 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 目资金
明溪县	302.7	100	160	42.7 (其中10万元 用于大豆大面积单 产提升行动)
清流县	327.6	110	160	57.6 (其中10万元 用于大豆大面积单 产提升行动)
宁化县	396.6	200	130	66.6 (其中10万元 用于大豆大面积单 产提升行动)
大田县	181.5	120	5	56.5
尤溪县	253.5	180		73.5
沙县区	310.4	200	65	45.4
将乐县	500.5	120	320	60.5
泰宁县	113.3	50	30	33.3
建宁县	691.2	280	260	151.2 (其中100万 元用于先行县建 设)
永安市	144.2	80	15	49.2
泉州市小计	2363.9	1650	315	398.9
鲤城区	10	10		
丰泽区	10	10		
洛江区	110	110		
泉港区	91.8	50	10	31.8
惠安县	93.2	50		43.2
安溪县	298.4	200	30	68.4
永春县	521	350	120	51
德化县	424.9	320	55	49.9

省、市、县 (区)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 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 目资金
石狮市	50.5	20		30.5
晋江市	213.2	180		33.2
南安市	540.9	350	100	90.9
漳州市小计	1888.9	1030	453	405.9
芗城区	190.3	30	130	30.3
龙文区	35.1	30		5.1
云霄县	90.3	50		40.3
漳浦县	249.8	110	100	39.8
诏安县	194.3	160		34.3
长泰区	126.9	90		36.9
东山县	110	80		30
南靖县	174.1	130		44.1
平和县	301.2	120	130	51.2
华安县	103.8	70		33.8
古雷开发区	90	50	40	
龙海区	223.1	110	53	60.1
南平市小计	3706.1	1620	1490	596.1
延平区	263.7	180	30	53.7
顺昌县	152.7	60	50	42.7
浦城县	276.5	110	105	61.5
光泽县	314.2	80	95	139.2 (其中100万 元用于先行县建 设)
松溪县	202.4	80	85	37.4
政和县	320.2	200	85	35.2

省、市、县 (区)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 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 目资金
邵武市	705.4	270	370	65.4 (其中10万元 用于大豆大面积单 产提升行动)
武夷山市	219.9	150	20	49.9
建瓯市	541.9	210	270	61.9 (其中10万元 用于大豆大面积单 产提升行动)
建阳区	709.2	280	380	49.2
龙岩市小计	2879.4	1690	785	404.4
新罗区	306.8	200	50	56.8
长汀县	766.3	350	360	56.3
永定区	470.8	330	80	60.8
上杭县	444.6	250	130	64.6
武平县	325.6	200	65	60.6
连城县	295.1	180	65	50.1
漳平市	270.2	180	35	55.2
宁德市小计	2387.7	1520	420	447.7
蕉城区	253.4	100	100	53.4
霞浦县	377.1	270	65	42.1
古田县	220	100	75	45
屏南县	164.3	100	20	44.3
寿宁县	278.6	200	35	43.6
周宁县	129.4	90		39.4
柘荣县	269.2	220		49.2
福安市	251.1	140	30	81.1
福鼎市	444.6	300	95	49.6

附件2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仓山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马尾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晋安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闽侯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连江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罗源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闽清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永泰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福清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长乐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城厢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涵江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荔城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秀屿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仙游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三元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明溪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清流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宁化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大田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尤溪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沙县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将乐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泰宁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建宁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永安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鲤城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丰泽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洛江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泉港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惠安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安溪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永春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德化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石狮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晋江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南安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市、县(区)	任务清单		
芗城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龙文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云霄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漳浦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诏安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长泰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东山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南靖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平和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华安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古雷开发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龙海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延平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顺昌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浦城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光泽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松溪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政和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邵武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武夷山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建瓯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建阳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新罗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长汀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永定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上杭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武平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连城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漳平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蕉城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霞浦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古田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屏南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寿宁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周宁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柘荣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福安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福鼎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